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－我們的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收購票據的付款

我們估計，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我們估計應付發售開支後，假設發售價為 13.85 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0.409 億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 12.36 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89.484 億港元，或假設發售價為 15.34 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1.333 億港元。由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會將超額配股權授予國際承銷商，因此我們將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。

全球發售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（假設發售價為 13.85 港元，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，即相當於 13.053 億美元的港元，將被立即用於償還收購票據下我們對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債項。有關該等股東債項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歷史及企業架構－重組」一節。

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，即每股發售股份 15.34 港元，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 10.925 億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根據收購票據的應付款項亦將高出 10.925 億港元。

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，即每股發售股份 12.36 港元，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10.925 億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根據收購票據的應付款項亦將降低 10.925 億港元。

我們預計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3.85 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，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.232 億港元。